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考察）



# 愛爾蘭兒童暨婦女人權保障業務之 研析專題考察報告

服務機關：監察院

姓名職稱：監察調查處調查官 王惠元

人權保障委員會科員 鄭慧雯

副秘書長室科員 蔡智惠

派赴國家：愛爾蘭

出國期間：102年8月4日至8月10日

報告日期：102年11月1日



# 目 錄

壹、 前言	1
一、 動機與目的	1
二、 考察議題	2
三、 考察行程	5
四、 愛爾蘭簡介	7
貳、 考察機關簡介及訪查發現	9
一、 愛爾蘭兒童監察使公署(Ombudsman for Children's Office)	9
二、 愛爾蘭監察使公署(Office of the Ombudsman)、資訊公開委員會(Office of the Information Commission)、公務員紀律委員會(Standards in Public Office Commission)	26
三、 愛爾蘭全國婦女協會(National Women's Council of Ireland)	33
參、 心得、結論與建議	45
一、 愛爾蘭兒童監察使對於兒童人權保障工作，不僅只有監督的功能，更扮演政策建議、社會教育與倡議的積極角色	45
二、 本次考察已增進監察院與愛爾蘭監察使公署之友誼，並開啟與歐洲地區監察使交流之契機	45
三、 因應資源減少、案件增多的窘境，機關適度調整組織型態，確有其必要	46

四、 保障婦女人權、促進性別平等，仰賴政府與民間團體合力推動，公私協力 -----	46
五、 弱勢族群婦女人權之保障，應受到各界多加關注 -----	47
六、 透過充分討論、理性溝通及互相尊重，化解各界紛爭 ---	48
七、 愛爾蘭兒童監察使可直接對接受政府委託及補助之民間團體或機構進行調查，並提出改善建議，未來本院或可研議強化此部分的監督作為-----	48
八、 愛爾蘭兒童監察使公署為有效吸引兒童能夠親近並瞭解其職權功能運作情形，所採取的各項作法，殊值參考 -----	49
九、 愛爾蘭兒童監察使公署將相關調查案件製作成各類案例，以供各界參考學習的作法，值得借鏡-----	50
十、 愛爾蘭規範陽光法令甚為周延，未來本院或可前往考察借鏡-----	51
十一、 善用國際社會壓力促使政府改善國內人權問題 -----	51
十二、 愛爾蘭資訊公開監察使要求政府必須公開護理之家的檢查報告，以確保住民的權益，值得參採-----	52
十三、 逐步強化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性別平等小組監督婦女人權事務之功能，並考量於該會之下另設專責兒童人權事務小組的可行性，以有效發揮監察權保障兒童及婦女人權的積極功能 -----	53
肆、 附錄-----	54
伍、 參考文獻及圖片轉載來源 -----	55

## 壹、前言

### 一、動機與目的

聯合國在世界人權宣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兒童權利宣言、兒童權利公約<sup>1</sup>皆明確揭示，所有兒童有權接受家庭、社會及國家之特別保護及協助。又，女性受到之差別待遇及不公平之狀況普遍存在於世界各地，聯合國組織也意識到解決女性問題的急迫性，已積極採取各項措施，而我國相繼於2009年與2011年通過兩公約施行法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復按我國憲法第156條、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6款分別規定：「國家為奠定民族生存發展，應保護母性，並實施婦女、兒童福利政策」、「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

再按我國社會福利政策綱領亦揭示：「政府應積極介入，預防與消除國民因年齡、性別、種族、宗教、性傾向、身心狀況、婚姻、社經地位、地理環境等差異而可能遭遇的歧視、剝削、遺棄、虐待、傷害與不義，以避免社會排除」、「政府與民間應協力營造有利於兒童與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之環境」、「政府推動各項福利服務措施應有性別意識，政策擬訂前應執行性別影響評估，以保障性別平等，消除性別歧視」、「政府應強化司法、警政、社政、衛政、教育、勞政、戶政等系統之整合與協調合作，建構反性別暴力之安全網，完備保障民眾人身安全之法令」。是我國應當竭盡所能保障並促進兒童及婦女人權與福祉，以確保

---

<sup>1</sup> 該公約所稱之「兒童」，係指所有未滿18歲以下之人。而我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條則規定，本法所稱兒童及少年，指未滿18歲之人；所稱兒童，指未滿12歲之人；所稱少年，指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

其免於遭受身心傷害之恐懼及不平等之對待。

惟近年來我國兒童及少年受虐人數卻未隨著少女化現象，有減少之趨勢，反而逐年增加<sup>2</sup>，且我國家庭暴力被害人又以女性居多，比率高達七成<sup>3</sup>。瀏覽報章媒體每日充斥著兒童、婦女遭受暴力虐待、性侵害等案件，令人痛心疾首。此外，2013年4月19日美國國務院民主、人權和勞工事務局所發布之2012年度各國人權報告<sup>4</sup>，其中指出目前我國兩項主要人權問題之一為「對婦女、孩童施暴」，此在我國宣揚人權治國之際，無異是當頭棒喝。本院自第4屆監察委員上任後，婦女及兒童人權議題受到極大之關注，此從是類調查案件數量，可見一斑。因此，監察院職員如何協助監察委員辦理與日俱增兒童婦女人權之相關案件，並有效監督各級政府機關落實兒童與婦女人權保障工作，允有加強精進之必要，此為本院此次考察之目的。

由於兒童與婦女人權的保障已成為國際社會關注之重點，也屢屢成為國際監察會議的討論主題，而近年來愛爾蘭致力於人權保障制度，且設有專責監察機關積極處理兒童人權保障之事務，並將其成效報告提交聯合國，其相關作法足堪我國加以借鏡，爰選定愛爾蘭進行考察。

## 二、考察議題

由於本次考察主題係「愛爾蘭兒童暨婦女人權保障業務」，爰參訪時多側重於愛爾蘭如何透過及運用

---

<sup>2</sup> 2005年兒童及少年人數為534萬5,047人(占總人口數之23.6%)，2013年減少為438萬203人(占總人口數之18.8%)。惟據衛生福利部網站公布之統計資料顯示，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案件數逐年快速成長，從2004年之8,494件，增加至2013年之35,823件，8年間增加3.2倍；經地方主管機關調查後列為保護個案(即兒童少年確有身心受虐之情事)亦有逐年成長之趨勢，由2004年之7,837人，增加至2013年之19,174人，8年間增加1.45倍。

<sup>3</sup> 資料來源為衛生福利部網站，檢自：[http://www.mohw.gov.tw/cht/DOPS/DM1.aspx?f\\_list\\_no=157&fod\\_list\\_no=1090](http://www.mohw.gov.tw/cht/DOPS/DM1.aspx?f_list_no=157&fod_list_no=1090)。

<sup>4</sup> 引據美國在臺協會於2013年4月22日網站所公布2013年4月19日美國國務院民主、人權和勞工事務局發布之「《2012年度各國人權報告》—臺灣部分」資料，上網時間2013年5月14日，檢自：<http://210.59.144.182/zh/officialtext-ot1302.html>。

相關監察與人權保障之機制，以督促各行政機關保障婦女與兒童人權，及其具體計畫與執行情形；而監察機關與其他公民團體之互動與合作情況，亦為重要考察項目；除此之外，監察機關本身之組織、功能及運作，更可作為本院職權行使之比較參考。

為使參訪過程具有效率，並使受訪機關(構)於事先即能瞭解及掌握本院此次參訪之目的及重點，爰本訪團經過討論並形成考察議題及具體問題後，即提供受訪機構參考及預為準備，俾屆時能立即切入重點，並使討論及交流得以聚焦。本次考察議題及具體問題之英文版詳見附錄一(頁57~63)，下表1至3則為考察議題之重點摘要。

(一)愛爾蘭兒童監察使公署

表1：考察議題摘要－愛爾蘭兒童監察使公署部分

議題別	考察重點
組織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受理陳情及調查之人力配置情形。</li> <li>2.每年收受陳情之案件數。</li> <li>3.與愛爾蘭監察使公署及愛爾蘭全國婦女協會之合作情形。</li> <li>4.預算數額及國會壓力。</li> </ol>
制度法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愛爾蘭專為兒童保護之制度法令。</li> <li>2.促使政府修法促進兒童人權之實例。</li> <li>3.未來策進方向。</li> </ol>
計畫執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愛爾蘭兒童保護最嚴重之問題。</li> <li>2.案件調查完竣後之處置。</li> <li>3.類似案件不斷發生時之處置。</li> <li>4.職權行使過程所遭遇之困境。</li> <li>5.如何提升公民對兒童、婦女人權之重視。</li> </ol>
監控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如何監督政府落實執行國際人權公約。</li> <li>2.如何監督行政機關採納並執行改善建議。</li> <li>3.如何兼顧個人資料保護及資訊公開。</li> </ol>

## (二)愛爾蘭監察使公署

表2：考察議題摘要－愛爾蘭監察使公署部分

議題別	考察重點
組織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受理陳情及調查工作之人力及分組。</li> <li>2.與資訊公開委員會及公務員紀律委員會合作情形。</li> <li>3.與愛爾蘭兒童監察使及愛爾蘭全國婦女協會之合作情形。</li> <li>4.預算數額及國會壓力。</li> </ol>
制度法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愛爾蘭專為兒童及婦女保護之制度及法令。</li> <li>2.促使政府修法促進兒童及婦女人權之實例。</li> </ol>
計畫執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收受兒童及婦女權益受侵害之案件數及比率。</li> <li>2.愛爾蘭兒童及婦女保護最嚴重之問題。</li> <li>3.案件調查完竣後之處置。</li> <li>4.職權行使過程所遭遇之困境。</li> <li>5.如何提升公民對兒童、婦女人權之重視。</li> </ol>
監控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如何監督國際人權公約之執行。</li> <li>2.如何監督行政機關採納執行調查意見。</li> <li>3.個人資料保護及資訊公開之衡平。</li> </ol>
與監察使之交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愛爾蘭監察使與歐盟監察使之關聯及合作情形。</li> <li>2.本院以觀察員身分參與歐洲地區監察使會議之可行性。</li> </ol>

## (三)愛爾蘭全國婦女協會

表3：考察議題摘要－愛爾蘭全國婦女協會部分

議題別	考察重點
組織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人力配置、功能分組。</li> <li>2.會員是否協助舉辦工作坊或研討會。</li> <li>3.資金來源及數目。</li> </ol>
計畫執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成立以來，貢獻最大及未來需策進之處。</li> <li>2.曾遭遇之困境。</li> </ol>



議題別	考察重點
	3.愛爾蘭最嚴重之婦女問題及解決之道。 4.促使政府修法促進婦女人權之實例。 5.與愛爾蘭監察使及兒童監察使，或其他民間團體之合作情形。 6.如何監督國際人權公約之執行。 7.是否曾協助陳情人向國內機關或聯合國相關委員會提出陳情。 8.保護及促進婦女人權之行動方案。

### 三、考察行程

#### (一)行程安排及準備

本訪團成員於本(2013)年4月19日接獲奉派考察函後，隨即聯繫愛爾蘭監察使公署、愛爾蘭兒童監察使公署及愛爾蘭全國婦女協會等3個機關(構)洽詢適宜之參訪時間，我駐愛爾蘭代表處亦積極協助接洽；最後，終確定本次考察日期自同年8月4日起至8月10日止，共計7天。

為使受訪機關能事先瞭解本次參訪目的，本訪團於行前除已預先研擬考察議題供其參考之外，為使受訪機關亦能對我國監察職權有所認識，本訪團並準備本院監察職權及人權保障簡介(簡報檔)及人權案例二則(詳見附錄二、三，頁64~74)，事先以電郵傳送該等機關參考。

本次考察原預定3個機關(構)，惟與愛爾蘭監察使公署接洽過程中，其認為該國「資訊公開委員會」(Office of the Information Commission)及「公務員紀律委員會」(Standards in Public Office Commission)業務屬性相關，建議可一同進行交流，爰將前揭2機關併同納入愛爾蘭監察使公署之參訪行程中。

另為瞭解我國在愛爾蘭之外交工作概況，並感

謝我駐愛爾蘭代表處對於本院此次考察之熱忱協助，考察行程中亦安排拜會我國駐愛爾蘭代表處曾代表厚仁。

(二)行程簡表

由於愛爾蘭與臺灣距離頗遠，僅往返兩國即耗費約3天交通時間，且尚需配合受訪機關之時程安排，爰第1、2天、第6、7天為搭機時間，第4天(8月7日)及第5天(8月8日)為機關考察行程，其餘時間則於愛爾蘭首都—都柏林進行市政參訪行程，實地接觸該國的庶民文化。茲將行程概要列如下表4：

表4：監察院102年度職員赴愛爾蘭考察行程

天數	日期	星期	行程	住宿地
1	8/4	日	至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搭乘中華航空班機前往香港機場，嗣轉乘英國航空班機前往倫敦希斯洛機場。	機上
2	8/5	一	自倫敦希斯洛機場轉乘英國航空班機前往愛爾蘭都柏林機場。	都柏林 The Mespil Hotel
3	8/6	二	市政考察：自由參訪愛爾蘭首都-都柏林之相關社會及文化建設。	都柏林 The Mespil Hotel
4	8/7	三	參訪愛爾蘭兒童監察使公署，當日中午我駐愛爾蘭代表處曾代表厚仁與本訪團餐敘並交換意見。	都柏林 The Mespil Hotel
5	8/8	四	參訪愛爾蘭監察使公署(含該國資訊公開委員會及公務員紀律委員會)及愛爾蘭	都柏林 The Mespil

天數	日期	星期	行程	住宿地
			全國婦女協會。當日本訪團，並至代表處拜會曾代表。	Hotel
6	8/9	五	至愛爾蘭都柏林機場搭乘英國航空班機前往倫敦。	機上
7	8/10	六	自倫敦希斯洛機場轉乘英國航空班機前往香港機場，嗣轉乘中華航空班機返抵臺灣桃園國際機場。	臺北

#### 四、愛爾蘭簡介<sup>5</sup>

##### (一)地理及民族

愛爾蘭共和國位在西歐邊陲之愛爾蘭島南部，面積約7萬平方公里，東隔愛爾蘭海與英國遙望，西臨大西洋。愛爾蘭共和國成立於1922年的愛爾蘭自由邦，結束英國之統治，惟愛爾蘭島北部為北愛爾蘭，目前仍屬英國統治。

愛爾蘭目前約有450萬餘人口，幾乎均為愛爾蘭民族(屬凱爾特人)，僅有極少數英格蘭等外來血統者。惟外移散居於世界各地之愛裔人士眾多，美國即約有4千萬人，最著名人士為歐巴馬總統、前總統雷根、甘迺迪、柯林頓等。



<sup>5</sup> 資料來源為外交部(www.mofa.gov.tw)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www.boca.gov.tw)網站資料。



圖 1：愛爾蘭地理位置圖

## (二)政治及文化

1921年英國同意愛爾蘭自治，1949年愛爾蘭正式獨立，由君主立憲制改為議會共和制國家，其議會包含眾議院及參議院。愛爾蘭政府一直致力於愛爾蘭和平統一，1998年通過貝爾法斯特協議(Belfast Agreement)後，北愛爾蘭暴力衝突問題已漸趨緩。愛爾蘭為歐洲聯盟、經濟合作與發展、世界貿易組織和聯合國組織之成員。

愛爾蘭文學及音樂成就斐然，著名的文學家及音樂人如葉慈、向達倫、喬依斯、王爾德、U2樂團、恩雅等均為愛裔。

## (三)經濟發展

愛爾蘭經濟規模較小，主要依賴出口貿易。1995至2000年之間，愛爾蘭之經濟成長率達10%，在歐洲名列前茅，2003年時甚至成為世界人均GDP排名第二的國家，其經濟奇蹟因而贏得「凱爾特之虎」(Celtic Tiger)之美譽。惟2008年遭遇戲劇性逆轉，經濟開始衰退，失業率攀升；2011年時歐債風暴嚴重影響該國，經濟持續低迷。

#### (四)人口結構<sup>6</sup>

- 1、總人口數及性別比率方面：2012年愛爾蘭總人口數約為458.4萬人，其中女性為231.5萬人，占51%，男性為226.9萬人，占49%。
- 2、出生及死亡率方面：愛爾蘭人口出生率從2003年之15.5‰逐年增加至2011年之16.3‰，2012年則略降為15.8‰。死亡率則從2003年之7.2‰，逐年降低至2012年之6.3‰。
- 3、婦女總生育率方面：愛爾蘭婦女總生育率從1960年之3.76人，逐年降低至1995年之1.85人；嗣後雖略有回升，但多維持在1.95人上下，直自2007年始增加至2人以上，2012年為2.01人。
- 4、老年人口方面：2012年愛爾蘭老年人口為54萬餘人，占總人口數之11.9%(與我國相當)；在死亡率逐年降低及平均餘命持續增加(2011年愛爾蘭0歲女性人口平均餘命已達82.8歲，男性則為78.3歲)之下，預估2025年將為80萬餘人，2040年達116萬餘人。

### 貳、考察機關簡介及訪查發現

#### 一、愛爾蘭兒童監察使公署(Ombudsman for Children's Office)

##### (一)機關簡介

##### 1、成立緣起

- (1)1996年時，該國許多致力於兒童權利的人士向政府施壓，要求設置1位兒童監察使<sup>7</sup>，終在2002年間愛爾蘭通過「兒童監察使法」(Ombudsman for Children Act)<sup>8</sup>，賦予該國設置兒童監察使之

<sup>6</sup> 資料來源為愛爾蘭中央統計局網站資料，檢自：<http://www.cso.ie/en/statistics/>。

<sup>7</sup> 1981年時挪威任命1名監察使專門處理兒童和青少年權利，此為第1個採取此項作法的國家。目前許多國家已有兒童監察使，但有些國家，並非稱為監察使(Ombudsmen)，而是稱做兒童申訴專員(Commissioners)。

<sup>8</sup> 該法所稱之「兒童」，係指所有未滿18歲以下之人。

法源依據。

(2) 2002年愛爾蘭所通過之「兒童監察使法」乃是獨一無二的法律，其載明兒童監察使之各項職權，使兒童監察使除結合傳統的監察陳情及調查職權之外，更具有「促進兒童權益與福利」之重要功能(兒童監察使法全文詳見附錄四，頁75~100)。

(3) 首任兒童監察使

愛爾蘭兒童監察使係由總統任命(兒童監察使之資格係載於兒童監察使法第一章中)，並直接向國會報告。Ms. Emily Logan為愛爾蘭總統於2004年任命



的首任兒童監察使，2009年時再次被任命為第二屆兒童監察使。Ms. Emily Logan擁有30年之相關工作經驗，她原為醫院的兒科護士，之後在英國大奧蒙德街兒童醫院工作10年，擔任醫療總監經理的高階管理職位。在回到愛爾蘭擔任兒童監察使之前，Ms. Emily Logan先後曾在兩家醫院擔任護理部主任。

## 2、組織編制

愛爾蘭兒童監察使公署(以下簡稱OCO)成立於2004年，目前人力編制共70人(其中有9名調查人力)，其主要成員之職稱及掌理事項如下<sup>9</sup>：

<sup>9</sup> 參考資料來源為兒童監察使公署網站，檢自：[www.oco.ie](http://www.oco.ie)。

- (1) 兒童監察使：其職責係確保任何有關兒童及青少年之決策，均符合兒童最佳利益原則。另兒童監察使有1名助理，負責其所有行程及會議之安排工作。
- (2) 調查主任(Director of Investigations)：負責OCO陳情及調查組之管理事務及專業發展。
- (3) 公關顧問(Communications Advisor)：負責促進社會大眾瞭解OCO及其工作內容。
- (4) 陳情及調查官(Investigator)：負責所有進到OCO的陳情案件，皆能以最好的方式進行處理；有時並協助青少年準備一些向政府提交的政策建議及相關資料。
- (5) 參與及教育官(Participation and Education Officer)：發展資訊、辦理活動及成立青年諮詢小組(the Youth Advisory Panel，簡稱 YAP)<sup>10</sup>，以使兒童及青少年能夠瞭解兒童監察使公署的工作內容及其自身之權利。
- (6) 政策及人權官(Policy and Human Rights Officer)：負責OCO的相關政策及立法，其工作必須密切關注影響兒童的政策與法律，並向政府及立法機關提出建議，以確保相關法律與政策能夠保障兒童權利。
- (7) 秘書處主任(Office Manager)：負責OCO的管理工作，包括：財務、人力資源及活動管理等方面。
- (8) 公關及新興媒體官(Communications & New Media Officer)：主要工作係促進民眾對於OCO

---

<sup>10</sup> Emily於2004年就任兒童監察使後，邀請青少年參與發展OCO的工作方案，這些YAP的成員已為OCO發展初期的關鍵期間，帶來許多活力、洞察力及創造力。YAP具有3項角色：OCO的諮詢者(advisors)、工作夥伴(partners)及親善大使(ambassadors)。

的瞭解，故除需處理媒體對於OCO的誤解報導（因此需要隨時注意網站及其他社交媒體）外，並負責接待兒童及青少年的參訪工作。

(9) 個案工作人員(Caseworker)：負責接收來自電話、郵寄及電子郵件的陳情案件，並引導陳情人如何先理清陳情的問題，以及協助陳情及調查官檢視陳情案件。此外，個案工作人員也協助接待兒童及青少年的參訪事宜。

### 3、法定職權及工作項目

(1) OCO係依據2002年「兒童監察使法」所成立之獨立法定機構，其具有兩項主要之法定職權：

<1> 受理並調查民眾(此包含兒童及青少年)<sup>11</sup>對公部門(public bodies)之陳情案件，並可對學校(schools)及醫院(voluntary hospitals)<sup>12</sup>之任何作為，進行檢視及調查。

<2> 促進兒童之權利與福祉，確保各項法律、政策及措施符合兒童的最佳利益。

(2) OCO透過獨立處理陳情案件(Independent complaints handling)、溝通及社會參與(Communication & Participation)、研究與政策(Research & Policy)等3個主要工作面向，達成其促進兒童權利與福祉之重要職權功能。

(3) OCO所採取之工作策略，包括：

<1> 支持民眾，包括兒童及青少年，以便掌握更多有關兒童及青少年之權利事項。

---

<sup>11</sup> 愛爾蘭兒童監察使公署可直接受理未滿18歲兒童及少年之陳情。

<sup>12</sup> voluntary hospitals 的定義係規範於該國「1999年健康法 Health (Eastern Regional Health Authority) Act, 1999」(“voluntary hospital” means a hospital which is substantially funded by means of an arrangement with the Authority or an Area Health Board under *section 10* and the governing body of which is not the Authority or an Area Health Board or any committee of those.) 及Ombudsman for Children Act中附表所列的3家醫院。



- <2>找出何者對青少年是重要，並且讓政府及民眾知道。
- <3>進行相關研究，以充分瞭解及掌握兒童及青少年生活中真正重要之事務。
- <4>提供相關建議，讓政府及其他相關人員於處理兒童及少年相關事務時，如何以兒童及青少年的最佳利益原則為優先考量。
- <5>在可能之情況下，考慮由青少年或以青少年之代表受理陳情案件並進行調查，以使陳情案件之處理及調查過程能夠貼近兒童及青少年之想法及經驗。

(4)OCO依法除可向政府相關部門，提出政策建議，以指導政府如何適當處理有關兒童及少年之重要事務外，亦可鼓勵相關組織積極發展可促進兒童權利及福利之政策與工作策略。同時OCO也密切關注會影響兒童的法律，並適時向政府及立法機構提出建議，以確保相關法律能夠保護兒童權利。

## (二)訪查過程

- 1、訪查時間：2013年8月7日9時30分至11時40分。
- 2、接見代表：愛爾蘭兒童監察使Emily Logan偕該辦公室陳情及調查官Ms. Deirdre O'Shea、政策及人權官Mr. Manus de Barra接見本訪團。
- 3、訪查實況

(1)由於本院行前已經將考察議題及具體問題提供OCO，爰本訪團當日抵達OCO後，陳情及調查官Ms. Deirdre O'Shea、政策及人權官Mr. Manus de Barra兩人隨即先就考察議題，進行約1小時的口頭簡報。簡報結束後，訪團提出相關疑問，雙方互相進行交流，討論相當熱烈，參訪行

程超過該機關原定之結束時間(11時)。此外，愛爾蘭兒童監察使Ms. Emily Logan熱忱的接待，且專注聆聽本訪團所提出的問題並誠懇回覆，著實讓人印象深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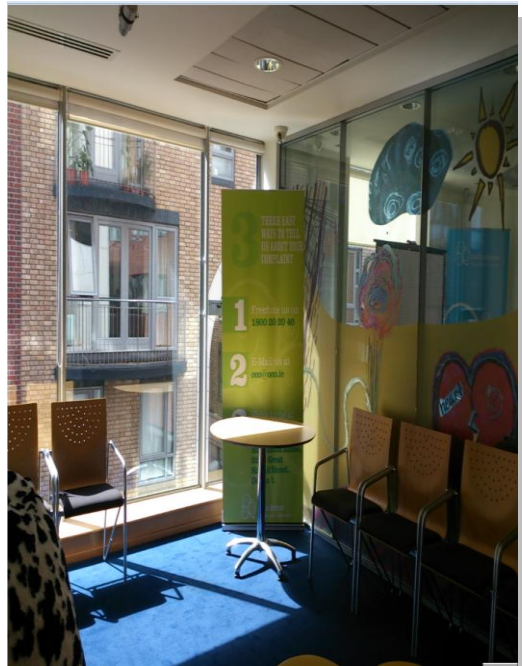


照片1-1：團長王惠元致贈愛爾蘭兒童監察使Ms. Emily Logan紀念品並與其合影



照片1-2：兒童監察使Ms. Emily Logan(左3)、陳情及調查官Ms. Deirdre O'Shea(右1)、政策及人權官Mr. Manus de Barra(右2)與我駐愛爾蘭代表處林副組長秀美(左1)及本院訪團合影

(2)簡報及討論結束後，本訪團並參觀OCO的工作環境。OCO雖處於都柏林市巷弄間的一棟大樓2樓，既無明顯的招牌，亦無寬敞的接待大廳，惟其內部環境之佈置、色彩均相當活潑，且採光明亮(如照片1-3至1-7)，營造出溫馨舒適的氛圍，讓人毫無置身於冷衙門的感受，



容易拉近OCO與民眾及兒童之間的距離，令人印象深刻。此外，OCO進門的接待處設有書報架，陳列其相關宣導單張及出版品，供參訪單位直接參閱使用。



照片1-3：OCO 2樓進門的接待處空間雖小，惟其色彩及佈置卻能營造出溫馨及活潑的氛圍



照片1-4：OCO營造出活潑及明亮的環境空間及氛圍



照片1-5：OCO營造出活潑及明亮的環境空間及氛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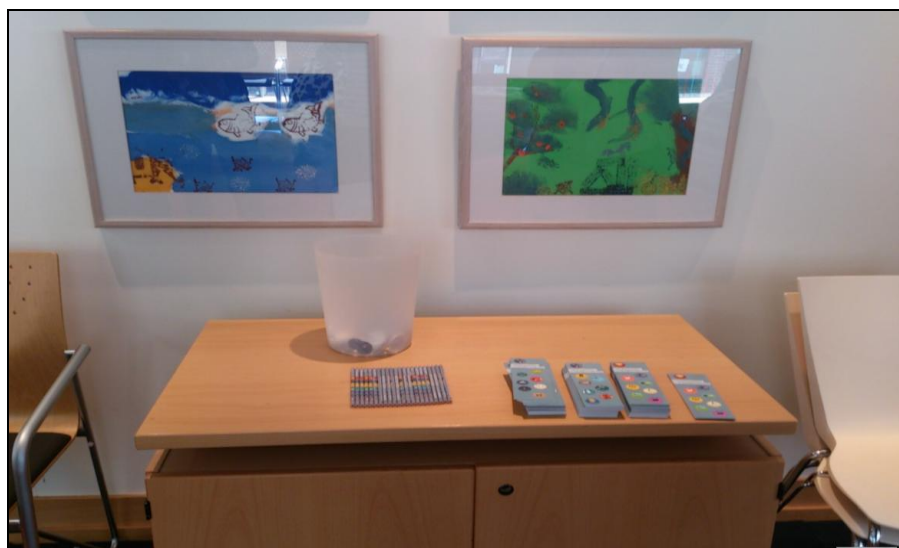


照片1-6：OCO參訪活動及辦理工作坊的簡報室-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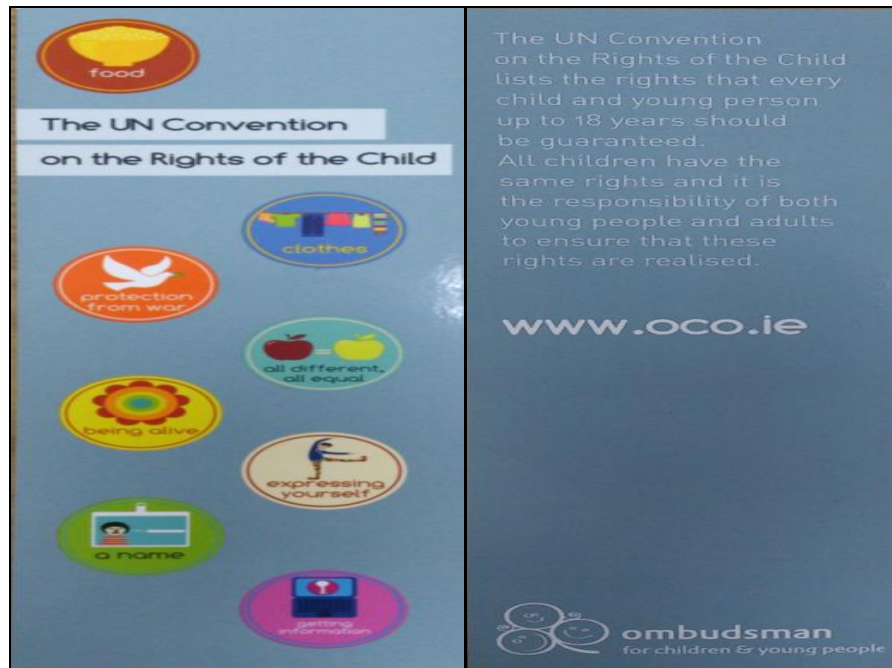


照片1-7：OCO參訪活動及辦理工作坊的簡報室-2

(3)此外，OCO之一處並備有相關宣導品(鉛筆、書籤、鑰匙圈等)，由於發放對象係以兒童為主，故其樣式及內容專為兒童所設計，不僅具有可讀性，亦深具教育性(如照片1-8)；且同一項宣導品(如鑰匙圈)，其內容分別有不同之宣導主題(如照片1-9及1-10)。



照片1-8：OCO於一處桌上放置相關宣導品，供參訪學生拿取



照片1-9：OCO所製作的文宣品之一(書籤正反面)，簡明扼要呈現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的內容及其核心價值



照片1-10：OCO所製作的文宣品之一(鑰匙圈正反面)，以宣導其職權功能

### (三)訪查發現

- 1、OCO之調查對象，除政府體系之外，尚包括受政府委託及經費補助之民間團體及機構

- (1) OCO受理有關民眾對於政府體系、學校及醫院之陳情案件，當前揭機關或機構對於兒童的相關作為有以下情事時，OCO將進行調查：
- <1>已經或可能對兒童造成不利的影響。
  - <2>未經適當的授權。
  - <3>基於無關理由為之。
  - <4>造成過失或疏忽的結果。
  - <5>基於錯誤或不完整的訊息。
  - <6>不當歧視。
  - <7>基於不良的行政慣例。
  - <8>其他違反公平的行政措施。
- (2) 此外，政府礙於有限人力，紛紛將相關公共服務以委託或補助經費之方式，交由民間團體或機構辦理。惟這些團體或機構執行服務過程中，如有損害兒童權益或福祉之情事時，OCO除針對政府部門監督不力之處，提出改善建議之外，亦可逕行對是類民間團體及機構進行調查，並提出改善之建議。
- (3) OCO完成陳情案件之調查後，如涉及制度面之缺失，將可對政府部門提出制度面之改善建議，甚至向國會提出修法之建議。
- 2、OCO收受的陳情案件以教育及健康類居多
- (1) OCO所接獲的陳情案件當中，以教育及健康(包括：醫院、初級健康照護等)類為最多，均占四成左右，兒童保護類占二成<sup>13</sup>。
- (2) OCO僅就10%之陳情案件進行深入調查，其他案件雖未進入調查程序，惟OCO仍會透過其他

---

<sup>13</sup> 2008-2012年本院所完成的調查報告中，涉及兒童人權議題者計有75案，其中以兒童教育權及性侵害類為最多，分別為23%及21%，家庭暴力、兒童虐待及校園霸凌計有13%。



適當的方式，促使相關部門進行改善。

(3) 案件調查結束並提出改善建議之後6個月，OCO會評估相關機關的改善情形，而大多案件均能獲得改善結果。倘政府相關部門未按OCO提出的建議進行改善，OCO將向國會報告，由國會透過相關方式督促該機關予以改善。

3、愛爾蘭兒童監察使之職權，不僅限於陳情案件之受理及調查，更能對相關政策及法律，提出改善建議，以積極保障兒童權利並促進其福祉

(1) 根據兒童監察使法之相關規定，愛爾蘭兒童監察使職司兒童人權及福祉的保障工作，其不僅能就個案層面，受理及調查陳情案件，並能對兒童相關政策及法律，向政府及立法機關提出具體之改善建議(OCO設置政策及人權官，密切注意兒童相關政策與法律，並向政府及議會提出建議)。

(2) 由於愛爾蘭兒童監察使依法可對兒童相關政策及法律，提出改善建議，故對於該國兒童政策之規劃及擬定，具有實質影響力。

4、OCO在人權教育工作上，不遺餘力，使得其在促進兒童人權工作上，不只有監督之功能，更扮演積極性之角色

(1) OCO藉由參訪活動、工作坊等策略，讓兒童人權教育能夠向下紮根，並真正貼近兒童的心聲及想法，充分掌握兒童的相關議題：

<1>除具有傳統監察使之調查職權外，OCO對於兒童人權，也進行教育及社會參與等工作，固定於每週一安排學校參訪，讓這些學童能夠瞭解OCO的工作內容及如何運作，並瞭解其在兒童權利公約中所應具有的權利。

<2>OCO並舉辦工作坊，每年均有數百名來自不

同年齡層及地區的兒童及少年，參加OCO所舉辦的工作坊。在這些工作坊之研討過程當中，OCO可以協助兒童及少年探索自己的權利與責任，同時OCO也能在與兒童及少年互動過程中，直接傾聽並瞭解兒童及少年所關心之議題，此對於OCO職權之行使，具有相當重要功能<sup>14</sup>。

〈3〉OCO透過參訪活動及工作坊之實施，得以直接傾聽兒童之想法並深入瞭解兒童之問題，OCO將能隨著社會的變遷，持續採取並調整相關行動，以維護兒童在新興領域的各項權利。

(2)OCO研發相關教材，協助教師進行相關教學，此可使兒童人權工作向下紮根：

OCO研發相關教材(包含英文版及愛爾蘭語版，參閱圖1-2及1-2)，以協助教師在學齡前和小學教育階段之教學及學習上，能夠探索並教導兒童相關權益與福利，特別是需要協助兒童及青少年如何將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所明載的兒童各項權利，能夠連結到日常生活的家庭、學校及社區之中。

---

<sup>14</sup> 依據OCO網站資料所載，OCO可補貼團體參加工作坊的交通費用，由此可見OCO相當重視此項工作。



圖1-1：近期OCO所研發的教材之一(封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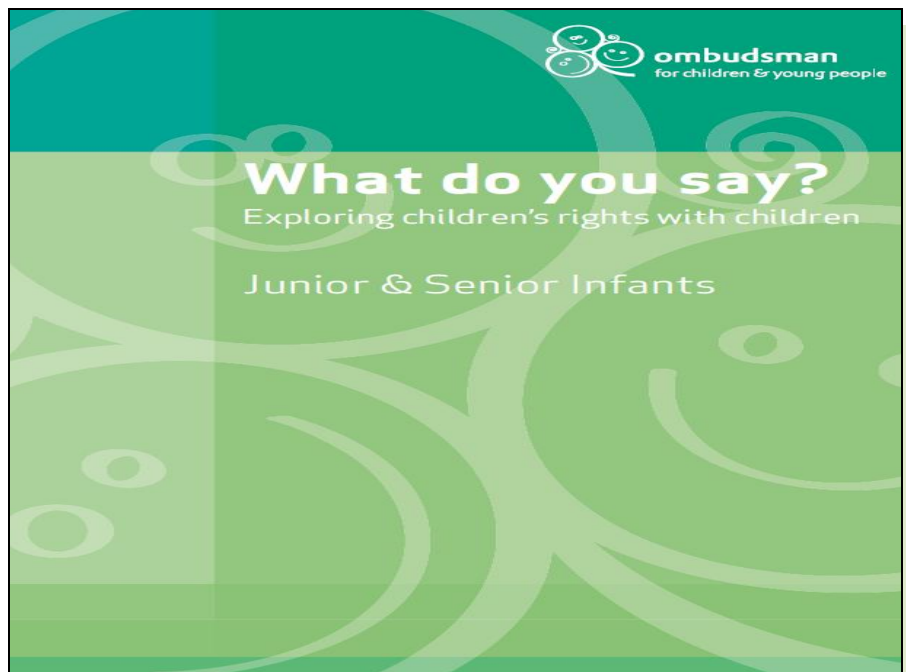


圖1-2：近期OCO所研發的教材之一(封面)

## 5、近年工作成效

### (1)陳情案件逐年成長：

<1>OCO基於收受陳情案件並進行調查乃是其最主要工作項目之一，尤其可直接收受未滿18歲兒童之陳情案件，而為使兒童及少年更

容易理解其受理陳情的服務內容及如何處理陳情案件，OCO曾與青少年共同研發製作相關宣導單張(如圖1-3)，俾便對兒童及少年進行清楚的說明，進而使兒童及少年當其權益遭受侵害之際，可向OCO陳情。

<2>OCO經由不斷地教育及宣導，自2004年成立迄今，每年收受陳情案件逐漸成長，從2004年之94件，至2012年已達7,236件，績效顯著(如圖1-4)。

<3>OCO透過受理及調查陳情案件之過程當中，能夠蒐集及瞭解有關兒童接受服務之感受與經驗，而這方面的知識有助於OCO發展相關政策及反映兒童最佳利益之作法與程序，並擬定良好之管理原則。



圖1-3：OCO為兒童少年所製作的「How to make a complaint」宣導單張之一  
資料來源：OCO網站(www.oco.i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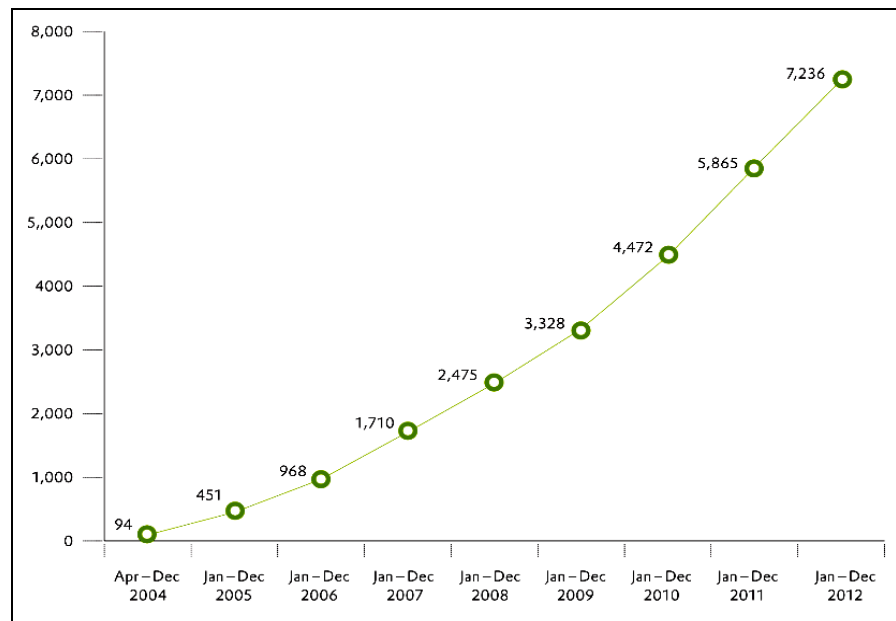


圖1-4、2004至2012年OCO收受陳情案件數成長情形  
資料來源：OCO網站 (<http://www.oco.ie/complaints/complaints-stats.html>)

(2) OCO成立迄今已累積不少調查案例，並供政府及社會各界參考，具有教育及倡導之作用

OCO完成調查案件後，如認該案件具有教育意義時，則製作成案例不定期公布之。OCO自2004年迄今，已公布各類型調查案例，包括：健康、教育、學校交通、兒童少年安置措施(如寄養服務)、地方政府住宅(local authority housing)、霸凌等類，以供各方參考(OCO所提出有關教育類型的1件案例，詳如附錄五，頁101)。

(3) 已提出多項政策建議

到目前為止，OCO已向政府提出有關促進兒童人權及福利之多項建議，包括：在憲法中應提供兒童更多保護措施、如何保護兒童免於受虐、司法系統如何妥適處理兒童相關事務、兒童健康及照顧服務等方面。此外，OCO也從事有關如何促進兒童權利與福利之研究，以深入檢視及調查影響兒童及少年之想法及問題

。截至目前為止，OCO已提出之政策文件主題參閱附錄六(頁102~104)。

- 6、另，OCO與媒體保持友好的關係，並與陳情人達成協議，凡可對外提供之資訊，會以新聞稿方式予以提供，但須保密之資訊絕不提供。



## 二、愛爾蘭監察使公署(Office of the Ombudsman)、資訊公開委員會(Office of the Information Commission)、公務員紀律委員會(Standards in Public Office Commission)

### (一)機關簡介

本次考察行前聯繫過程中，愛爾蘭監察使公署認為該國「資訊公開委員會」及「公務員紀律委員會」業務屬性相關，建議可一同進行會談。因此參訪當天共有3個機關派代表共同參與座談。其機關簡介分述如下：

#### 1、愛爾蘭監察使公署(Office of the Ombudsman)

##### (1)監察使：

<1>愛爾蘭依據1980年「監察使法」(Ombudsman Act)設立愛爾蘭監察使公署，1984年Mr. Michael Mill擔任首任監察使，現任監察使Ms. Emily O'Reilly自2003年任職迄今，渠甫當選歐盟監察使，將於今(2013)年10月赴比利時就任。

<2>愛爾蘭監察使須經總統提名、國會同意，獨

立行使職權，任期6年，連選得連任。

〈3〉除監察使公署外，該國另設立專責未滿18歲兒童及青少年權益事務之兒童監察使(Ombudsman for Children)、專責處理職工退休金申訴之退休金業務監察使(Pensions Ombudsman)、金融服務監察使(Financial Service Ombudsman)專責顧客對金融機構之陳情案，及國防監察使(Ombudsman for the Defence Force)專責國防現職(役)或退職(役)人員之陳情案件，上述監察使分別針對其業務管轄獨立行使監察權。

(2)機關編制及預算：

除1名監察使外，另約有40名職員；每年預算約700萬歐元。除調查員執行一般調查工作外，另有調查支援組(Investigation Support Unit)、通訊暨研究處(Communication and Research)及綜合業務組(Corporate Service Unit)等後勤支援單位。

在組織重整後，調查部門區分為諮詢組(Enquiries Unit)、評估組(Assessment Unit)、檢查組(Examination Unit)、調查組(Investigation Unit)。

(3)主要職權：

愛爾蘭監察使公署接受任何個人或組織之陳情，被訴對象包含中央及地方政府、健康服務機構(包含醫院)等，另自2012年開始也納入教育機構。惟其職權範圍仍有侷限，法院、警察、獄政、聘雇規範、外國人尋求政治庇護等事項，均不在其管轄範圍內。

自1984年以來，愛爾蘭監察使公署已處理

超過80,000件陳情案，目前每年約3,000多件，逐年遞增中。藉由處理這些陳情案，希促進該國的善治。其主要職權包含：

- <1>處理民眾陳情案件。
- <2>依據陳情案件，請相關機關提出報告、查閱相關檔案及紀錄，以及直接詢問官員、要求作證。
- <3>對於相關機關之疏失，要求予以改善，並向當事人提出解釋、道歉及金錢補償等。
- <4>當被調查機關之回應令人不滿意時，可向國會作特別報告。

## 2、資訊公開委員會 (Office of the Information Commission)

### (1) 資訊公開法：

<1>1997年愛爾蘭通過「資訊公開法」(The Freedom of Information Act)，其重點包括：

- 民眾有權獲取政府持有之資訊。
- 若民眾個人檔案不完整、錯誤或使人誤解，可要求修正或刪除。
- 政策利害關係人可要求政府提供作成決策之理由。

<2>惟某些資訊係排除在須公開之範圍外，例如：政府內部會議、研議中的案件、國安及外交、敏感的商業資訊、個人資料等。

### (2) 主要職權：

資訊公開監察使獨立行使職權，由愛爾蘭監察使兼任，即現任監察使Ms. Emily O'Reilly。其職權包含：檢視及調查政府機關所作的資訊公開決策是否合宜、促使政府機關充分在刊物中揭露其活動及功能、評論資訊公開法的實



際成效，以及作成年度報告等。

(3) 近年成效：

近年來資訊公開監察使已作成許多重大決策，要求政府必須公開某些資訊，例如：國會議員支出、公營機構執行長的薪水及紅利、公私立護理之家(nursing home)檢查報告等。以2012年而言，該委員會接受236件申訴案，其中90%係遭政府否准提供檔案，而這些案件經過該委員會受理後，42%維持原決定、4%遭到變更、6%遭撤銷、20%和解、25%撤回、3%者終止。

3、公務員紀律委員會(Standards in Public Office Commission)

(1) 機關編制：

根據2001年「公務員紀律法」(The Standards of Public Office Act)，愛爾蘭於同年設立該委員會。該委員會由6名成員組成，包含：主席(前高等法院法官)、監察使、審計長、眾議院及參議院職員各1名、前任國會議員；並由公務員擔任行政幕僚。

(2) 主要職權：

該委員會主管有關公務員紀律之相關法規，這些法規功能十分廣泛，包括：揭露利益、作為行為準則、作為指導方針或建議、規範如何處理陳情案，以及如何進行調查。其中有「揭露利益」部分，係指國會議員、部會首長、首席檢察官等，需登記超過一定門檻以上之房屋、土地、交通娛樂設備、投資等財產，任何遊說或諮詢亦須登記。此外，政府首長收受禮物之價值若超過650歐元時(折合新臺幣

約26,000元)，亦須登記並繳給政府。

(3) 主管政治獻金：

愛爾蘭透過「競選法」(Electoral Act)，規範政治獻金、選舉支出、政黨會計報告、政府補貼政黨及黨魁、相關罰則等。其中有關政治獻金部分，包含政治獻金之形式、需向公務員紀律委員會申報之額度、禁止接受之政治獻金態樣等。公務員紀律委員會有權調閱依職權需要之任何資料；如認為涉有違法，有權向檢察總長提出檢舉。

(二) 訪查過程

1、訪查時間：2013年8月8日10時30分至12時30分。

2、接見代表

該3機關分別派代表出席接見並參與座談，其人員依機關別如下：

(1) 愛爾蘭監察使公署：秘書長 Ms. Bernadette McNally、調查官 Mr. Richie Philpott、聯絡人 Ms. Stephanie O'Connell 等3人。

(2) 資訊公開委員會：調查官 Ms. Roisin Connolly。

(3) 公務員紀律委員會：調查官 Mr. Brian McKevitt。

3、訪查實況

當日3個機關針對本院訪團行前提供之考察議題，分別進行簡報。簡報結束後，訪團提出相關疑問，雙方互相進行交流、討論，氣氛相當熱烈，超過原定之結束時間(11時30分)；同時該國該3機關對於本院監察委員具有糾彈、糾正及建議行政機關議處失職人員等職權，亦感驚訝。

因愛爾蘭監察使 Ms. Emily O'Reilly 甫當選歐盟監察使，將於本(2013)年10月赴比利時就任

，訪團代表本院國際事務小組召集人趙委員榮耀表達祝賀之意，並致贈賀禮。

由於行前趙委員榮耀指示除請訪團轉達恭賀之外，亦請向愛爾蘭監察使公署接見代表表達本院盼能以觀察員身分，參與歐洲地區監察使相關會議，俾深化雙方交流。聯絡人Ms. Stephanie O’Connell當下即允諾會向監察使Ms. Emily O’Reilly轉達我方熱忱。訪團回國後，果旋於8月23日即接獲駐愛爾蘭代表處電子信告知，愛爾蘭將於9月15至17日舉行「歐洲監察使網絡第9屆全國研討會」(Ninth National Seminar of the European Network of Ombudsmen，其會議日程表詳見附錄七，頁105~109)，我國獲邀以觀察員身分參與是項會議。嗣因該次會議時程緊迫，且本院同時段原已排定其他國際交流活動，爰無法參加該會議，惟卻已足見該國對本院之友好，本次實地考察顯有實質效益，並為本院與歐洲地區監察使之交流，開啟新的契機，未來歐洲地區若有類似會議或活動，本院當可再積極爭取參與。



照片2-1：團長王惠元與愛爾蘭公務員紀律委員會調查

## 官Mr. Brian McKevitt合影



照片 2-2：訪團與愛爾蘭監察使公署聯絡人 Ms. Stephanie O'Connell、調查官 Mr. Richie Philpott 及愛爾蘭資訊公開委員會調查官 Ms. Roisin Connolly 合影(由右至左)

### (三) 訪查發現

#### 1、面臨案件多、資源少之困境

近年愛爾蘭監察使公署接受的陳情案件數逐漸成長，為提高處理效率，該公署原本依案件屬性區分為中央政府組、地方政府組、社福健康組，但長久以來某些組別之積案嚴重，爰規劃更有彈性之組織型態，區分為諮詢組、評估組、檢查組、調查組。其中諮詢組檢視所有的新案，並處理較不具體、不成熟的個案，及接受一般的電話諮詢；其餘較具體、有證據之案件方進入評估組，該組會儘量做成決定，如有困難，即進入檢查組；最後剩餘的案件才由調查組進行正式、系統性之調查。經由此次組織變革，不僅大幅提升案件處理效率、消化積案(由1,800件減少到800件

以下)，並有助於機關內的知識管理，以及培養形塑各部門之專業人才。

## 2、愛爾蘭監察使公署僅能向被訴機關提出「建議」

愛爾蘭監察使調查陳情案件時，有權調閱檔案、要求相關官員作證，調查完竣後向被訴機關提出相關建議。然而若被訴機關針對其建議所做的回應，監察使公署不滿意時，此時該署可向國會提出一份特別報告。除此之外，該署並無糾正、彈劾、糾舉等具有強制性的職權。

## 3、愛爾蘭資訊公開委員會權限頗大

該委員會要求政府揭露某些敏感之資訊，如國會議員之支出、公營機構執行長之薪水及紅利等；且不僅可要求政府機關提供公部門的資訊，亦可強制要求揭露與民眾福祉攸關的私部門資訊，如「護理之家」(nursing home)的檢查報告，以提供社會大眾參考。

## 4、愛爾蘭相當重視陽光法令

公務員紀律委員會主管「公務員紀律法」及「競選法」。「公務員紀律法」強制要求政府官員須申報一定金額以上之財產，如有接受任何遊說、諮詢亦須登記，並規定超過一定額度之禮物需繳給政府；而「競選法」則係有關政黨收受政治獻金、選舉支出、會計報告書之規範。

# 三、愛爾蘭全國婦女協會(National Women's Council of Ireland)

## (一)機構簡介

### 1、創設

愛爾蘭全國婦女協會(以下簡稱NWC)創設於1973年，屬非政府組織(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NGO)，為愛爾蘭最具主導地位的婦

女團體，主要宗旨在於促進愛爾蘭及全世界婦女權益及性別平等。

## 2、會員型態

NWCI的會員分為兩類：第一類為具有投票權之「正式會員(Full Members)」，須符合其會員資格條件且成員達10人以上之團體或組織始可加入，目前會員數約有160個；第二類為「贊助會員(Supporting Members)」，認同該會理念之個人或團體皆可申請加入。其會員組成多元，遍佈全國。

## 3、組織編制

- (1) NWCI設「執行理事會(Executive Board)」，為該會之權力核心，計有11名理事成員，並以其中1名為會長(Chairperson)、1名為副會長(Deputy Chairperson)，理事成員由NWCI各團體(或組織)會員之代表出任。現任會長Ms. Siobhan O'Donoghue為「愛爾蘭移民權中心(Migrants Rights Centre Ireland, MRCI)」主任，副會長Ms. Salome Mbudua為「愛爾蘭非裔及移民婦女網絡(The African & Migrant Women's Network Ireland, AkiDwA)」之創辦人及現任全國主任。
- (2) 為維持會務正常運作，NWCI秘書處除設有志工協助處理會務外，並配置8名全職人員，由1名主任(Director)統籌秘書處相關事務工作，其餘人員分別專責各項專案計畫或小組業務，以及其他會務聯繫工作，現任主任為Ms. Orla O'Connor。此外，在NWCI之下並設有婦女決策(Women In Decision Making)、青少年事務(Y-Factor)、健康與人權(Health and Human

Rights) 、 政 策 與 溝 通 (Policies and Communication)等專案小組。

#### 4、經費預算

NWCI的經費來源主要有：法務部、健康服務管理署(Health Service Executive, HSE)、約瑟朗特里基金會(Joseph Rowntree Foundation)、平等處(Equality Authority)、捐助募款及會員會費。2012年度預算總收入為895,532歐元，其中最大資金來源為法務部補助(占39%)，年度總支出724,732歐元，以人事費為最大宗支出項目(占58%)，全年度盈餘170,800歐元。近年來由於愛爾蘭經濟衰退，NWCI亦面臨募款不易、補助預算刪減等財務問題。

#### 5、具體工作成效

NWCI及各界人權團體、學者、專家歷經多年的努力奔走及倡議後，終於在今(2013)年促使政府改變政策，修法放寬墮胎規定(Legislate for X)。



#### 6、現階段運動及政策

NWCI現階段主導之社會運動及政策包括：關閉紅燈區運動(“Turn Off The Red Light” Campaign)、為賣淫婦女尋求轉型正義、憲政會議、學齡前幼兒免費教育、產假、婦女參政名額等。

## 7、未來策略計畫

NWCI未來3年(2013-2015年)將致力執行之策略計畫重點，包括：照護工作評估、婦女健康權及身體自主權、婦女在各階層領域之參與度及代表權、婦女經濟自主權等。

## 8、國際參與

NWCI參與之國際活動，包括：為賣淫婦女尋求轉型正義，提出「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民間團體影子報告(Shadow report)、政策意見書及「經濟社會文化國際公約(ICCPR)」民間團體影子報告。

### (二)訪查過程

- 1、訪查時間：2013年8月8日下午3時至5時40分。
- 2、接見代表：NWCI婦女決策組專案組長Mr. Eoin Murray。
- 3、訪查實況

(1)由於本訪團考察期間，適逢NWCI秘書處主任Ms. Orla O'Connor另有公務赴外出差，無法接見，雖曾與我團協調可否將訪問日期改於7月底當週，惟因本次考察尚需配合另外兩個機關之訪問日程，不便改期，Ms. O'Connor爰指派該會婦女決策組專案組長Mr. Eoin Murray接見。

(2)Mr. Murray為第1位在NWCI任職的男性職員，也是唯一的男性幕僚，之前曾在巴勒斯坦的人權組織工作，期間因親身體認到戰爭多由男性引起、打仗者多為男性，停戰和平會談的主角也是男性居多，但多數戰地婦女的安全卻受到嚴重威脅，亟需保護，Mr. Murray認為女性唯有取得參與決策權，方可逐步扭轉性別不平等



局勢，遂於返回愛爾蘭後，決心投入婦女事務與運動，以提升婦女決策權為其首要職志。

- (3) 訪查前，Mr. Murray即先與我團聯繫瞭解此次考察之目的、議題及預期成效等，我團並預先擬妥考察議題，併同本院監察職權與人權保障之業務簡介，電郵傳送Mr. Murray參考及準備，以促進其對本院之瞭解，並有利雙方於訪查時之互動及意見交換。
- (4) 訪查當天，由我駐愛爾蘭代表處林副組長秀美陪同訪團前往拜會NWCi, Mr. Murray就本院事前傳送之議題，與我團進行簡報、提問及回應，交流討論十分熱絡，欲罷不能，會談實際結束時間已超過原定時程1個小時以上。惟因Mr. Murray另有要務，才不得不結束此次訪談。
- (5) 此外，由於本院有關兒童及婦女議題的調查案件中，不乏係依據民間團體的陳情所成立的案件，也於調查的過程中，諮詢相關民間團體；且本院甫於2013年6月7日舉行「婦女人權保障實務研討會」，邀請各婦女團體、政府機關及學界等代表參與，以瞭解現今婦女人權保障所遭遇的困境與問題，並提出意見供在場的政府機關參採，本院會後並決定對其中部分具體問題進行調查，此可謂監察機關與民間團體在婦女人權保障上合作的具體實踐。爰本訪團與Mr. Murray進行討論交流時，將前揭經驗分享其參考。



照片3-1：NWCi婦女決策組專案組長Mr. Eoin Murray與本院訪團就愛爾蘭及臺灣婦女人權議題，回應提問並交換意見



照片3-2：Mr. Eoin Murray(右1)與我駐愛爾蘭代表處林副組長秀美(左1)及本院訪團合影

### (三) 訪查發現

#### 1、政府出資設置獨立婦女機構，有助於推行婦女人權事務

(1) NWCI係在愛爾蘭加入歐盟的同一年(1973年)由該國政府成立，宗旨在保障婦女權益、促進性別平等；NWCI雖受政府預算資助，卻獨立運作，為愛爾蘭最具主導地位之全國性婦女NGO團體，多年來一直致力於提升婦女地位之平等，結合全國各民間團體共同推行婦女事務，成效卓著。

(2) 愛爾蘭為天主教國家，思想、觀念相對保守，尤其在NWCI成立之初的40年前，農業社會時期的婦女相對於男性而言，地位十分低落，婦女是家庭的主要照顧者，一旦結婚就必須離開職場。該國加入歐盟後，婦女才逐漸投入工作領域，透過推動各項婦女職場友善措施，以提升婦女的勞動條件。目前該國婦女勞動人口已達其總勞動力的51%(按：2013年8月我國婦女勞動力參與率為50.79%<sup>15</sup>)，婦女之經濟獨立性已有大幅改善，而愛爾蘭的「性別薪資差距(gender pay gap)」為13.9%<sup>16</sup>，2013年「同酬日(equal pay day)」為2月28日(按：我國的性別薪資差距為16.6%，2013年同酬日為3月2日<sup>17</sup>)，顯示該國男、女性之酬勞差異亦逐步拉近。

(3) 但由於婦女勞動人口多屬中、低階層或兼職人力，擔任各領域決策層級之比率仍低，如愛爾

<sup>15</sup> 資料來源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網站，檢自：<http://statdb.cla.gov.tw/statis/jspProxy.aspx?sys=210&funid=mq03>。

<sup>16</sup> 資料來源愛爾蘭全國婦女協會網站，檢自：[http://www.nwci.ie/?discover/what\\_we\\_do/womens\\_economic\\_independence/women\\_and\\_employment/gender\\_pay\\_gap/](http://www.nwci.ie/?discover/what_we_do/womens_economic_independence/women_and_employment/gender_pay_gap/)。

<sup>17</sup> 資料來源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網站，檢自：[http://www.cla.gov.tw/cgi-bin/Message/MM\\_msg\\_control?mode=viewnews&ts=51305f75:195d&theme](http://www.cla.gov.tw/cgi-bin/Message/MM_msg_control?mode=viewnews&ts=51305f75:195d&theme)。

蘭眾議院之女性議員(TDs)僅26位，占全部166位議員的15.66%，各地方性議會女性議員人數平均僅占17%(2013年愛爾蘭婦女之政治參與在全球排名為第88名，1992年時排名為第35名)，私人上市公司之女性理事成員僅有9%<sup>18</sup>；爰唯有促進婦女參與決策，上述情況才能有所改變。因此，提升婦女的決策層級及參政權，即成為NWC I努力的行動計畫之一。目前該國針對國會政黨提名人之性別比率訂有30%女性、30%男性、其餘40%不限性別之保障名額規定，不符規定者，政府對該政黨之補助將減半，以作為提升婦女參政權之積極措施。

## 2、弱勢族群婦女亟需各方協助

- (1) 在愛爾蘭所面臨的各項婦女問題中，如何改善「流浪婦女」(traveler women，又稱gypsies of Ireland)的處境，也備受各界關注。流浪婦女占愛爾蘭總人口約2%以下，通常是一整個家族住於露營車(caravan)內，在愛爾蘭及英國境內四處遷移，居無定所，收入低、教育程度低、經濟狀況差、資訊缺乏、衛生醫療條件不佳，為其普遍面臨問題，因此往往受到法令、政策及社會等各方面的嚴重歧視及忽略，亟需改善。
- (2) 由於NWC I的會員來自全國各類團體，部分會員具有較高之專業知識與能力，如律師公會、各類學會等，NWC I爰運用所屬會員之專業能力，透過各種管道協助提升流浪婦女之生活及各項條件，幫助其子女就學、申請醫療補助，改善該弱勢族群遭受歧視情況。

---

<sup>18</sup> 資料來源愛爾蘭全國婦女協會網站，檢自：  
[http://www.nwci.ie/?/discover/what\\_we\\_do/women\\_in\\_decision\\_making/](http://www.nwci.ie/?/discover/what_we_do/women_in_decision_making/)。

### 3、善用國際與社會輿論壓力，促使政府積極改善國內婦女墮胎、人口販賣、被迫賣淫及婦女暴力等問題

- (1) 由於天主教會之宗教信仰不允許懷孕婦女墮胎，該國法令並規定墮胎婦女將面臨最高14年之刑期，以致發生多起懷孕女性不准墮胎而侵害其健康權或生存權之不幸案例。其中，影響該國政府決定有限度開放墮胎之最著名案例為「X」一案，X(化名)是1名14歲的少女，因遭到強暴而懷孕，父母欲帶她至英國墮胎，警方卻不允許其出境，後來X父母以政府「違反人民遷徙自由」向法院提起訴訟，X案最後並提送歐洲人權法院(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ECHR)審理，經判決：愛爾蘭政府應修法放寬面臨生命威脅(包括具有自殺傾向)之懷孕婦女，可以有權決定是否墮胎。
- (2) X案之後，愛爾蘭又發生多起因不准墮胎而衍生不幸的案例，最後的導火線是1名懷孕印度裔婦女，因其本身罹病卻不被准許墮胎，導致後來母親與胎兒不幸雙亡的悲劇，此案再度引起各界重視當懷孕婦女遭受生命威脅時有墮胎權利之必要性及正當性。NWCi發起「從X到A、B、C運動」，除街頭遊行、公投外，並呼籲民眾寫信至國會支持墮胎法案之修正，截至2013年7月，已有17,000人次寫了77,428封email給眾議院及參議院議員，表達支持修法<sup>19</sup>。國際社會加上國內排山倒海的輿論壓力，終於促使該國政府決定修法有限度開放墮胎規

---

<sup>19</sup> 資料來源為愛爾蘭全國婦女協會網站，檢自：  
[http://www.nwci.ie/?/learn/article/protection\\_of\\_life\\_during\\_pregnancy\\_bill\\_passes\\_through\\_dail](http://www.nwci.ie/?/learn/article/protection_of_life_during_pregnancy_bill_passes_through_dail)。

定，以保障懷孕婦女之健康權及生存權。這也是NWCII及各民間團體促使政府改變政策的具體成功案例。NWCII如何善用各界資源改變政府政策，如下圖3-1所示。

- (3) 現階段，為解決愛爾蘭境內許多亞裔或非裔婦女人口販運及被迫賣淫問題，NWCII發起了「關閉紅燈區」、「點亮藍燈」(藍燈喻指警方)運動，藉由帶被迫賣淫之受害婦女到國會現身說法、借鏡瑞典作法、透過英國婦女團體向聯合國遊說等行動，希望能促使政府修法改變「罰娼不罰嫖」規定，以「罰嫖」方式遏止人口販運及被迫賣淫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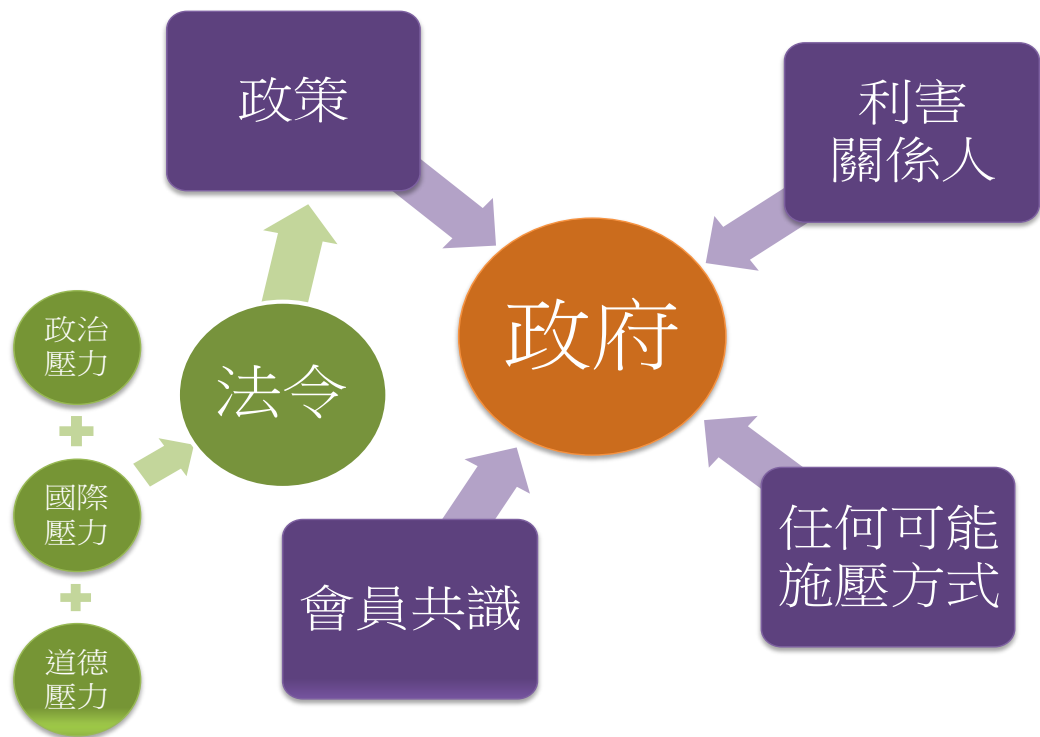


圖 3-1：NWCII 藉由各種行動影響政府政策示意圖

#### 4、女性主義派別分歧，充分討論及互相尊重有利化解紛爭

NWCII係由各個民間團體會員所組成之全國性組織，針對不同議題，會員間可能有不同的主

張與策略，如何處理差異性並建立共同理念，極為重要。例如：高教育、高收入婦女團體難以關注屬弱勢族群之非洲或流浪婦女人權問題，4年前NWCI對墮胎之反對，以及同志婚姻等諸多爭議性社會議題，NWCI採取瞭解不同族群團體之歷史背景、理念，透過宣導及教育，並將議題納入年度會員大會(Annual General Meeting, AGM)充分討論、表決，以相互尊重的理性態度來處理、化解歧異與紛爭，像墮胎議題經由投票表決，贊成墮胎之團體獲得多數票後，即成為NWCI全體會員共同推行的運動，有效解決派別爭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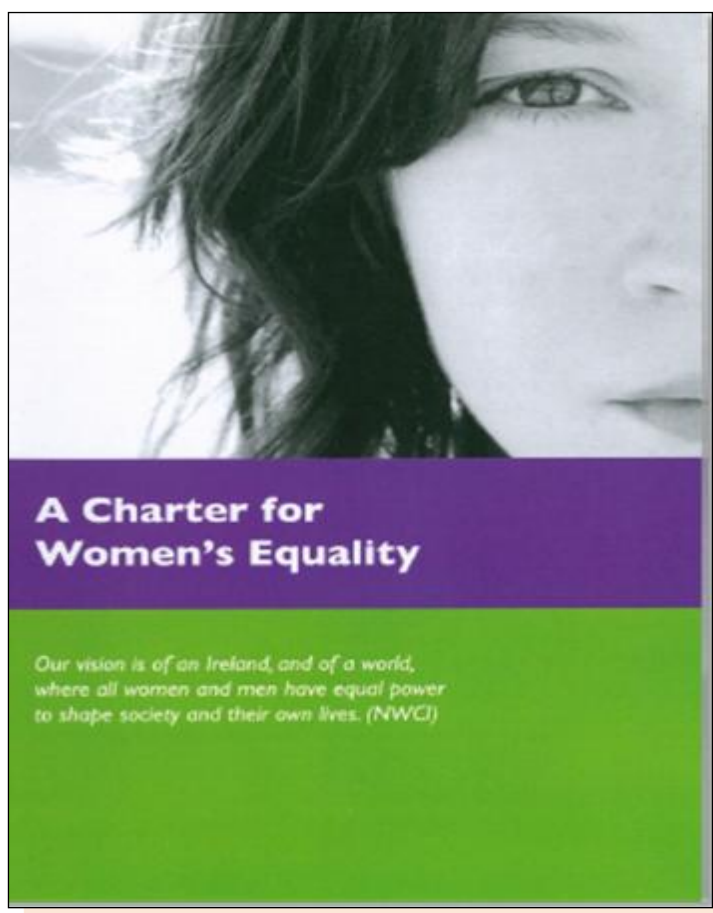


圖3-2：NWCI印製宣導手冊(封面)，宣揚婦女平等的理念





## 參、心得、結論與建議

### 一、愛爾蘭兒童監察使對於兒童人權保障工作，不僅只有監督的功能，更扮演政策建議、社會教育與倡議的積極角色

愛爾蘭於2002年通過的兒童監察使法，賦予愛爾蘭兒童監察使具有多項的職權功能，使其不僅可透過陳情案件的受理及調查，以保障兒童相關權利與福利外，更可採取相關工作策略，包括：向政府相關部門首長提出政策建議、鼓勵相關部門發展有利於兒童權利與福祉的政策及作法、蒐集及宣導兒童的相關權利與福祉、提升民眾對於兒童權利與福祉的意識、以兒童的角度及立場提出兒童自身所關切的權利與福祉議題、從事或推動有關兒童權益與福利課題的研究等，以達到促進兒童人權與福祉的積極目的。凡此凸顯愛爾蘭兒童監察使不僅只有監督的功能，更扮演政策建議、社會教育與倡議的積極角色。

### 二、本次考察已增進監察院與愛爾蘭監察使公署之友誼，並開啟與歐洲地區監察使交流之契機

從本次拜會愛爾蘭監察使公署，該署針對訪團行前提供之考察議題，充分準備簡報，且當日雙方進行交流討論，氣氛熱烈；甚至訪團回國後，旋即接獲該國將於9月15至17日舉行「歐洲監察使網絡第9屆全國研討會」，邀請我國以觀察員身分參與是項會議，顯然本次考察已實質增進我與該國監察使公署之友誼，並為本院與歐洲地區監察使之交流，開啟新的契機。本院雖礙於時程緊迫及同時間已另有其他國際交流行程，而無法參加該次會議，惟本次考察已為本院與歐洲地區監察使之交流，奠下基礎，未來歐洲地區若有類似會議或活動時，本院當可再積極爭取參與。

### 三、因應資源減少、案件增多的窘境，機關適度調整組織型態，確有其必要

愛爾蘭監察使公署原依案件屬性進行分組，惟近年收受的陳情案件數逐漸成長，導致積案嚴重。為提高處理效率，該公署爰規劃更有彈性的組織型態，區分為諮詢組、評估組、檢查組、調查組，經過前三組層層之篩選處理，最後剩餘的案件方由調查組進行正式、系統性的調查。愛爾蘭監察使公署經由此次組織變革之後，大幅提升案件處理效率、消化積案。

對照本院組織分工，陳情案件於正式進入監察委員調查之前，監察業務處即扮演初步處理、篩選案件的角色，故如何更有效率地消化大量案件，即為重要的課題。該處規劃於收案時由前端先行處理程序性的案件，同時成立「專案處理組」專司社會關注案件，亦為類似之組織變革，此舉對於本院處理陳情案件之效率及品質，應有助益。

### 四、保障婦女人權、促進性別平等，仰賴政府與民間團體合力推動，公私協力

愛爾蘭全國婦女協會(NWCI)係愛爾蘭政府出資成立推行婦女事務之非政府組織(NGO)，年度經費預算中有半數以上係來自該國法務部及健康服務管理署，該會藉由教育、宣導、工作坊、社會運動、國際合作等方式，致力於促進愛爾蘭及全世界之婦女權益及性別平等。此外，NWCI並扮演民間監督者之角色，就該國政府各項政策提出意見書，並向聯合國提交愛爾蘭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民間團體影子報告，對促進該國婦女人權保障及性別平等，成效卓著。

我國「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亦係由政府(內政部)於1998年編列預算捐資成立之類似機

構，其以落實婦女權益為主要任務，希望藉由基金會開啟民間與政府之對話窗口，建構婦女資源與資訊交流的中心，以使公、私部門合力促進婦女人權之保障，逐步落實性別平等。

此外，本院有關兒童及婦女人權的調查案件中，不乏源自民間團體的陳情；且調查委員於調查過程時，亦透過諮詢兒童及婦女人權相關福利團體、專家學者，以蒐集掌握政府相關行政作為的缺失及不足之處，可謂監察機關與民間團體共同監督政府落實兒童及婦女人權保障工作之具體實踐。

#### 五、弱勢族群婦女人權之保障，應受到各界多加關注

愛爾蘭的「流浪婦女」為處於經濟、教育、資訊各方面之多重弱勢族群，無論是在法令、政策及社會等各層面，均受到嚴重歧視，這些婦女並帶著其子女流浪，更衍生兒童人權之問題，因此，愛爾蘭全國婦女協會相當關注「流浪婦女」。此外，亞裔/非裔等少數族裔移民婦女，或人口販運及強迫賣淫受害婦女等人權問題，亦屬該國亟需關注與保護之婦女人權議題，顯然愛爾蘭全國婦女協會不僅關注其國內婦女之權益，亦重視國際婦女人權問題。

在我國，原住民族婦女、外籍或大陸配偶等新住民，亦同樣遭受歧視，並面臨經濟、教育、文化適應等多重弱勢之問題；又，由於國內長期照顧體系尚未健全，致愈來愈多民眾依賴外籍看護工照顧家中失能者，截至2013年6月底我國外籍看護工已多達20萬餘人，其中99%為女性，其處於與雇主及被看護者日夜朝夕相處之工作環境，人身安全議題甚為重要；凡此亟需政府採取更積極之作為以保障其人權。愛爾蘭全國婦女協會結合其所屬高知識婦女團體會員之專業能力與資源，共同協助弱勢族群婦女，改善其生活及

各項條件，並有效促使政府制定政策或修法保障弱勢族群婦女之人權，值得我國參採。

#### **六、透過充分討論、理性溝通及互相尊重，化解各界紛爭**

由於愛爾蘭全國婦女協會係由各個民間團體會員所組成之全國性組織，故針對人權議題，會員之間即可能抱持不同主張與信念，所持之女性主義派別亦未盡相同，諸如墮胎、同志婚姻等高度爭議性人權議題。惟該會經由深入瞭解不同族群團體之歷史背景、理念，並透過宣導及教育，將議題納入年度會員大會進行充分討論、理性表決，以相互尊重的態度加以處理、化解歧異與紛爭，最後以多數決共識成為全體會員共同推行的運動，有效解決會員派系爭議。對於現階段我國內高敏感、高爭議之同志婚姻、廢除死刑等人權問題，NWCI運用理性溝通、充分討論及相互尊重之作法，化解歧異與紛爭，值得我參考借鏡。

#### **七、愛爾蘭兒童監察使可直接對接受政府委託及補助之民間團體或機構進行調查，並提出改善建議，未來本院或可研議強化此部分的監督作為**

世界各國政府普遍面臨行政效率不彰及人力不足等問題，爰將許多法定公共服務事項以契約委託或以經費補助的方式，交由民間團體或機構執行。因此，侵害兒童權益與福祉者不僅是政府相關部門的行政措施，也可能是這些受委託或受補助的團體或機構執行服務過程所造成的結果。愛爾蘭兒童監察使的調查對象，依法除為政府體系、學校及醫院等相關部門之外，亦可直接對接受政府委託及補助之民間團體或機構進行調查，並提出改善建議，更能多方有效維護及促進兒童權益與福祉。

在我國，政府同樣面臨組織人力不足的問題，乃將許多法定社會福利事項委託或補助民間團體或機

構辦理，以致每年中央及地方政府委託及補助的經費相當驚人，接受服務的人數也愈來愈多。惟當這些團體或機構執行服務過程中如有損害兒童權利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時，本院依法僅能向其調閱相關文件資料，並追究相關權責機關監督不周的責任，尚無法逕向這些團體或機構提出改善的具體建議。有鑑於政府愈來愈多的法定社會福利及公共服務委由民間團體或機構辦理，且從本院相關調查案件，亦可發現部分受委託單位於執行服務過程中，由於相關評估及處置的失當，導致兒童未受到適當的照顧及協助，爰未來本院或可研議強化此部分的監督作為，以有效全面落實兒童人權保障工作。

#### 八、愛爾蘭兒童監察使公署為有效吸引兒童能夠親近並瞭解其職權功能運作情形，所採取的各項作法，殊值參考

OCO除具有傳統監察使的調查職權外，也進行兒童人權教育及社會參與的工作，固定每週一安排學校參訪OCO，讓這些學童及青少年能夠透過參訪的過程，瞭解OCO工作內容及如何運作，並獲知其自身在兒童權利公約中所具有的權利(此作法尚有增權及人權紮根的作用)。其次，OCO舉辦工作坊，以協助兒童探索自己的權益與責任，同時OCO也能在與兒童互動的過程中，充分蒐集兒童所關心的重要議題。此外，OCO為能夠貼近掌握兒童的想法，除透過上述方式之外，更成立青少年諮詢小組(小組成員為青少年)，擔任OCO的諮詢者、工作夥伴及親善大使，此小組對於OCO發展工作方案上，提供許多具有活力、創造力及洞察力的建議，且OCO與青少年共同研發製作的相關宣導單張，使其表達的文字能夠讓兒童清楚瞭解OCO的職權及如何向OCO提出陳情。

本院雖接受各學校、團體的預約參訪活動，並於古蹟日辦理職權宣導活動，惟執行的方式及簡報的內容能否有效吸引兒童及青少年參加意願以進而瞭解本院的職權功能，容有精進的空間。由於「保障人權」為本院職權之一，除受理陳情及調查案件之外，亦可透過其他更為積極的作法，以達到促進兒童人權的積極目的，爰本院或可參考OCO的作法，積極邀請安排各級學校學生至本院進行參訪，並輔以適當的參訪空間、簡報內容、宣導品，使兒童及青少年能夠充分瞭解本院職權功能及運作情形，此不僅具有人權教育的功能，亦可收宣導之效。

#### 九、愛爾蘭兒童監察使公署將相關調查案件製作成各類案例，以供各界參考學習的作法，值得借鏡

OCO完成陳情案件的調查工作後，如認有教育意義者，則製作成案例不定期公布之。OCO自2004年迄今，已公布各類型的調查案例，包括：健康、教育、學校交通、兒童的保護安置措施(如兒童寄養服務)、地方政府住宅(local authority housing)、霸凌等方面，以供各方參考運用並從案例中學習，其作法深具宣導及教育意義。

本院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以來，相當重視兒童及婦女人權保障工作，已完成不少的調查報告，舉凡婦女生存權及健康權、兒童保護安置措施、校園及機構性侵害、性騷擾、兒童收出養問題、兒童教育權、校園霸凌、外籍與大陸配偶、女性外籍看護工等類型。本院完成前揭案件的調查後，雖均將調查報告公布於本院網站供各界參閱，惟其報告內容屬公文書，調查對象為行政機關，故用字遣詞實不利於社會大眾的閱讀及理解。近來本院已透過報導文學方式加以呈現，惟每年的篇數及類型仍然有限，亟待持續累積充實，

未來不僅可用於本院職權宣導的素材，亦可提供教育單位或民間團體製作兒童及婦女人權相關教材及手冊的參考。

#### 十、愛爾蘭規範陽光法令甚為周延，未來本院或可前往考察借鏡

愛爾蘭公務員紀律委員會主管之「公務員紀律法」，強制要求政府官員須申報一定金額以上的財產，如有接受任何遊說、諮詢亦須登記，並規定超過一定額度的禮物需繳給政府；而「競選法」則係有關政黨收受政治獻金、選舉支出、會計報告書的規範。前揭法令類似本院所執行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遊說法」及「政治獻金法」等陽光法案，惟礙於時間有限，且與本次訪查主題較無相關，爰未能進行深入的討論，建議未來本院可組團前往該國針對陽光法令進行考察及交流，以作為比較與借鏡。

#### 十一、善用國際社會壓力促使政府改善國內人權問題

愛爾蘭為聯合國及歐盟之會員國，人權侵害案件在國內如已無法尋求其他救濟途徑，案件可再提送至歐洲人權法院或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等國際人權公約相關委員會尋求救濟，藉由國際社會壓力促使政府相關部門進行改善以解決國內人權侵害問題，確保在地法令與國際人權規範接軌，有利於國內落實國際人權保護的目標。此外，針對該國已簽署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兒童權利公約(CRC)」、「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CCPR)」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CESCR)」(我國簡稱「兩公約」)等人權公約，政府必須依規定將國家人權報告提交聯合國相關委員會，如NWC I等NGO也會針對國內人權現況提出對應於國家人權報告之民間團體影子報告，以利聯合國委員會併同審查。

我國雖非屬聯合國成員，國內人權案件及國家人權報告無法依循聯合國會員國模式提交至相關委員會，惟自「兩公約」及「CEDAW」相繼內國法化後，我國已於2012年4月公布「兩公約」初次國家人權報告，並依循聯合國審查模式，於2013年2月邀請國際人權專家來臺進行國際審查，國際專家對我國上開作法均表肯定，有利於提升我國國際人權形象，國際專家所提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也有助於政府各機關改善國內人權問題。目前我國正草擬CEDAW第2次國家報告中，預計於2014年5月公布，亦將仿效兩公約模式進行國際審查。又，我國雖尚未成立完全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機構，但監察院在性質上應可屬國家人權機構的型態之一，且於實務運作上確已發揮保障人權的功效，國際人權公約內國法化後，外界對監察院在促進人權保障方面如何發揮更大功效，有著更高期許。因此，未來如何在現有基礎上強化監察職權之國際人權公約監督機制，為監察院努力之方向。

## 十二、愛爾蘭資訊公開監察使要求政府必須公開護理之家的檢查報告，以確保住民的權益，值得參採

由於愛爾蘭人口面臨高齡化問題，愈來愈多老人進住護理之家接受長期照護，使得護理之家的照護及服務品質受到各界的關注及重視，也產生許多爭議案例。近年來，愛爾蘭資訊公開監察使已作出許多重大的決策，要求政府所必須公開的資訊，其中包括護理之家(nursing home)的檢查報告，以保障住民的權益。我國同樣也面臨到人口快速老化的問題，預計於2018年我國老年人口比率將超過14%，進入高齡社會，2025年將再超過20%，成為超高齡社會<sup>20</sup>。爰此，長期照

---

<sup>20</sup> 資料來源為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網站，檢自：<http://www.cepd.gov.tw/ml.aspx?sNo=0012619>。



顧服務已成為當前老人最為迫切的需求，惟因近年來我國社會型態及家庭結構急劇轉變，家庭型態逐漸轉為小家庭，且婦女就業率日漸提高，使得老人照護工作逐漸由家庭轉移至機構。

根據相關統計資料，目前我國安養及長期照顧、護理之家、榮民之家等機構計有1,490家，共收容8萬餘人<sup>21</sup>，且據我國長期照顧10年計畫之推估，2015年至2020年機構式服務資源使用率為20%，亦即將有超過50萬名老人進住前揭機構接受照顧。是政府實應加強照護機構的輔導與管理工作，以確保照護品質與安全；況且社會上確實不時發生照護機構有照護不當、虐待住民等情事，嚴重侵害老人權益及福祉。目前相關權責機關對於這些照護機構提供服務的實際情形，雖有檢查及評鑑之責，惟卻未公布歷次檢查及評鑑的報告內容(僅有評鑑的等第成績【如優等、甲等、乙等】)，致民眾及住民家屬皆無法瞭解機構照護品質的優劣。是故，本院於調查相關案件時，或可參考愛爾蘭資訊公開監察使的作法，在符合相關法令之下，要求政府對社會大眾公開相關檢查及評鑑報告，以保障老人就養權益。

### **十三、逐步強化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性別平等小組監督婦女人權事務之功能，並考量於該會之下另設專責兒童人權事務小組的可行性，以有效發揮監察權保障兒童及婦女人權的積極功能**

近年來兒童與婦女人權保障工作成為國際社會關注的重點，也屢屢成為國際監察使的討論主題。本院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以來，相當重視兒童及婦女人權保障工作，已完成不少的調查報告，2008年至2012

---

<sup>21</sup> 資料來源為衛生福利部網站，檢自：<http://www.sfaa.gov.tw/statisticsold/257.jhtml>。

年涉及婦女人權者計有53件，涉及兒童人權議題者計有75件。對於違法或失職之機關，本院已分別提出糾正，或函請機關限期改善；各機關並據以就其主管業務進行檢討、修正與改進，本院皆持續追蹤其後續執行情形，此對我國兒童及婦女權益與福利的保障及促進，確有實質助益。本院雖設有人權保障委員會，並於2013年6月於該會之下設立「性別平等小組」專責性別平等及婦女人權監督業務，惟以目前該會定期彙集重要人權調查案例彙編實錄之作法，加上該會法定職掌及人權實錄涵蓋之各類別人權項目廣泛，尚難針對兒童及婦女人權的重要議題及相關調查報告，採取有系統、有策略的工作方式，有效監督各級政府落實兒童及婦女人權保障工作。爰建議除逐步強化性別平等小組監督婦女人權事務之功能外，並考量於本院人權委員會下另設專責兒童人權事務小組的可行性，俾能發揮監察權保障兒童及婦女人權的積極功能。

#### 肆、附錄

- 一、考察議題英文版—詳後附第57～63頁。
- 二、監察職權與人權保障簡介(簡報檔)—詳後附第64～72頁。
- 三、人權案例二則(節錄自本院人權保障主題網)—詳後附第73～74頁。
- 四、愛爾蘭的兒童監察使法(Ombudsman for Children Act, 2002)全文—詳後附第75～100頁。
- 五、愛爾蘭兒童監察使公署提出教育類型的案例分析—詳後附第101頁。
- 六、愛爾蘭兒童監察使公署歷年提出的政策文件主題一覽表—詳後附第102～104頁。
- 七、「歐洲監察使網絡第9屆全國研討會」(Ninth National

Seminar of the European Network of Ombudsmen)之會議日程表－詳後附第105～109頁。

## 伍、參考文獻及圖片轉載來源

### 一、中文部分

- (一)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編譯(2012)，世界監察制度手冊(第二版)，監察院出版。
- (二)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編譯(2003)，英國暨愛爾蘭監察工作，監察院出版。
- (三)我國長期照顧10年計畫(2007)，內政部。

### 二、英文部分

- (一)Vital Statistics Fourth Quarter and Yearly Summary 2012, Central Statistics Office, May 2013.
- (二)Population and Population Projections, Department of Health - Health Statistics 2011.
- (三)Health (Eastern Regional Health Authority) Act, 1999.
- (四)Working to improving Women's Lives – Annual Report 2012, National Women's Council of Ireland, 2013.
- (五)Leading the Change for Women's Equality – NWCII Strategic Plan 2013-2015, National Women's Council of Ireland, 2013.

### 三、網站部分(2013年8月～10月31日)

- (一)<http://www.mofa.gov.tw/>外交部網站。
- (二)<http://www.boca.gov.tw/>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
- (三)<http://www.cso.ie/statistics>愛爾蘭中央統計局網站。
- (四)<http://www.oco.ie>愛爾蘭兒童監察使公署網站。
- (五)<http://www.ombudsman.gov.ie/en/>愛爾蘭監察使公

署網站。

(六)<http://www.oic.gov.ie/en/>愛爾蘭資訊公開委員會網站。

(七)<http://www.sipo.gov.ie/en/>愛爾蘭公務員紀律委員會網站。

(八)<http://www.nwci.ie/>愛爾蘭全國婦女協會網站。

(九)<http://www.cla.gov.tw/>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網站。

(十)<http://www.sfaa.gov.tw/>衛生福利部網站。

(十一)<http://www.cepd.gov.tw/m1.aspx?sNo=0012619>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網站重要統計資料專區。